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建設在柬埔寨作業的深水漁業智能養殖平台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商)訂立了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據此建設商提議建造及出售，而買方提議購買三座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和在柬埔寨海域開展深水智能養殖項目。

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建設之智能資產

根據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建設商同意設計、建造、裝備、完成、交付及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接納交付三座漁業智能養殖平台。

代價

訂約方同意根據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正式協議而釐定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該交易之應付代價之確切金額須待建設商完成現場檢查過程後且須待建設商與買方進一步協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除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中的成本及開支、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保密性條款外，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並不構成建設商及買方就該交易作出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該交易須待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正式協議執行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設商及買方將進一步協商完成該交易的條件，以載入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正式協議。

代價將根據三座漁業智能養殖平台之建設階段分五期支付。

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金屬部件及機電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和維護、海洋工程結構製造和維護以及工程船的製造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商主要從事建造及維修船舶。

訂立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放債及海洋捕撈。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可為本公司提供涉足智能水產養殖業務的機遇。該養殖項目是對本集團主業—遠洋捕撈的一個補充，以及有可能給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因此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協議之條款具競爭力，並參考本公司自船舶經紀人獲得之市場資料及自行對市場近期已達成類似新建平台之買賣交易之分析。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	指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建設商)與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設三座漁業智能養殖平台訂立之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據此，建設商將設計、建造、裝備、完成、交付及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接納交付三座漁業智能養殖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漁業智能養殖平台建設初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